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21年10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2021年11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。

2021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)出具的《关于对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4252号)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。

2022年1月10日，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。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,88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3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,493,200元。

2022年1月14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0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2年5月20日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(二) 2023年8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

2023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<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。

2023年9月22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2023年12月5日，发行对象完成股份认购。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7,900,000股，发

行价格为人民币1.9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53,010,000元，其中股权认购20,000,000股，认购金额38,000,000元；现金认购7,900,000股，认购金额15,010,000元。

2023年12月7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[2023]京会兴验字第6500002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

公司已经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所规定的用途使用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被转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

1、针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资金存放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

账户名称：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1900559410606

2、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：

资金存放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账户名称：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431900559410333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高新支行	431900559410606	4,493,200.00	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431900559410333	15,010,000.00	12,662,983.52

#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#### （一）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注销，2023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2022年末募集资金余额	109,834.65
利息收入	99.55
存现现金（手续费需要）	6.74
收入合计	109,940.94
支付供应商货款	109,920.94
支付手续费	20.00
支出合计	109,940.94
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#### （二）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##### 1.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

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徐峰以其持有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参与认购。公司已取得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，2023年10月27日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

执照。至此，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已完成交付。

## 2.货币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5,010,000
利息收入	1,331.77
收入合计	15,011,331.77
支付供应商货款	2,173,348.25
支付中介机构的定向发行费用	175,000
支付手续费	0.00
支出合计	2,348,348.25
募集资金余额	12,662,983.52

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